

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告知书

大税阻告〔2025〕10号

广西金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化分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229MA5K9AWJX7）：

因你单位（地址：大化县大化镇王秀路45号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：潘婷（身份证号：450204197903051426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8月1日起12个月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：潘婷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204197903051426）出境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